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建立友善育兒環境，協助父母照顧幼兒之臨時托育需求，並促進本市教保服務機構發展多元服務型態，促使教保服務功能發揮最大效益，特訂定「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全文共計七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 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之方式。(第二點)
- 三、 得提供臨時照顧服務人數之規定。(第三點)
- 四、 提供臨時照顧之對象與條件。(第四點)
- 五、 受理家長申請臨時照顧服務方式。(第五點)
- 六、 臨時照顧服務時間及收費標準。(第六點)
- 七、 家長逾時之處理方式。(第七點)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 規定 | 說明 |
|---|-------------------------------|
| <p>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立友善育兒環境，協助父母照顧幼兒之臨時托育需求，特訂定本要點。</p> |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
| <p>二、教保服務機構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提送辦理計畫經本局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p> | <p>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之方式。</p> |
| <p>三、教保服務機構實際招收人數未逾核定招收總人數，或有幼兒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始得提供臨時照顧服務，且幼兒人數與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仍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p> | <p>得提供臨時照顧服務人數之規定。</p> |
| <p>四、提供臨時照顧之對象與條件：</p> <p>（一）臨時照顧之對象為本局核定招收年齡層之幼兒。</p> <p>（二）臨時照顧當天幼兒無需服用藥物及未患有需專業人員照顧之罕見疾病，且未罹患「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須通報之傳染病，臚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類流感。 2. 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3. 每日腹瀉三次(含)以上。 4. 水痘。 5. 發燒。 6. 紅眼症。 7. 其他特殊傳染病 | <p>提供臨時照顧之對象與條件。</p> |

| | |
|---|------------------------|
| <p>五、 受理家長申請臨時照顧服務有下列方式：</p> <p>(一) 家長應於臨時照顧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假日)，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家長身分證影本(並攜帶正本供查核)至教保服務機構填寫申請書，經資格審查通過後進行服務安排，並最遲於臨時照顧日一個工作天前通知家長安排結果。</p> <p>(二) 倘有急迫需求需於當日申請臨時照顧服務者，需敘明理由。</p> <p>(三) 家長若欲取消服務申請，應於原定臨時照顧服務之一個工作天前通知教保服務機構，否則予以違約記點，半年內達三次者將取消三個月之臨時照顧服務之權利。</p> | <p>受理家長申請臨時照顧服務方式。</p> |
| <p>六、 臨時照顧服務時間及收費標準：</p> <p>(一) 服務時間：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時間或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內，每日申請臨時照顧服務時間至少需二小時。</p> <p>(二) 收費標準：</p> <p>1. 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參考教育部公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每小時一百二十元為上限，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如為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期間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者，得比照該時段課</p> | <p>臨時照顧服務時間及收費標準。</p> |

| | |
|--|-------------------|
| <p>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按比例酌收費用。</p> <p>2. 本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於本局核准提供臨時照顧服務後，再依據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收費標準備查事宜。</p> <p>3. 餐點費：由教保服務機構供應者，依據午餐費及點心費收費基準按比例酌收費用；如有特殊飲食習慣需求，由家長自備者免收。</p> | |
| <p>七、 家長逾時未接回幼兒之處理方式：</p> <p>(一) 家長如逾申請之臨時照顧服務時間未接回幼兒，以逾時論，超過部分另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含餐點費)；如逾教保服務機構之服務時間，超過部分得依收費標準加倍收取逾時費。</p> <p>(二) 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家長或其指定之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未接回幼兒時，教保服務機構仍善盡照顧幼兒責任。必要時，應先予瞭解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再依法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應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p> | <p>家長逾時之處理方式。</p> |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091006547 號函頒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立友善育兒環境,協助父母照顧幼兒之臨時托育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保服務機構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提送辦理計畫經本局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
- 三、教保服務機構實際招收人數未逾核定招收總人數,或有幼兒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始得提供臨時照顧服務,且幼兒人數與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仍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
- 四、提供臨時照顧之對象與條件:
 - (一)臨時照顧之對象為本局核定招收年齡層之幼兒。
 - (二)臨時照顧當天幼兒無需服用藥物及未患有需專業人員照顧之罕見疾病,且未罹患「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須通報之傳染病,臚列如下:
 1. 類流感。
 2. 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3. 每日腹瀉三次(含)以上。
 4. 水痘。
 5. 發燒。
 6. 紅眼症。
 7. 其他特殊傳染病
- 五、受理家長申請臨時照顧服務有下列方式:
 - (一)家長應於臨時照顧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假日),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家長身分證影本(並攜帶正本供查核)至教保服務機構填寫申請書,經資格審查通過後進行服務安排,並最遲於臨時照顧日一個工作天前通知家長安排結果。
 - (二)倘有急迫需求需於當日申請臨時照顧服務者,需敘明理由。
 - (三)家長若欲取消服務申請,應於原定臨時照顧服務之一個工作天前通知教保服務機構,否則予以違約記點,半年內達三次者將取消三個月之臨時照顧服務之權利。
- 六、臨時照顧服務時間及收費標準:
 - (一)服務時間: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時間或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內,每日申請臨時照顧服務時間至少需二小時。
 - (二)收費標準:
 1. 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參考教育部公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每小時一百二十元為上限,

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如為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期間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者，得比照該時段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按比例酌收費用。

2. 本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於本局核准提供臨時照顧服務後，再依據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收費標準備查事宜。

3. 餐點費：由教保服務機構供應者，依據午餐費及點心費收費基準按比例酌收費用；如有特殊飲食習慣需求，由家長自備者免收。

七、家長逾時未接回幼兒之處理方式：

(一) 家長如逾申請之臨時照顧服務時間未接回幼兒，以逾時論，超過部分另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含餐點費)；如逾教保服務機構之服務時間，超過部分得依收費標準加倍收取逾時費。

(二) 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家長或其指定之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未接回幼兒時，教保服務機構仍善盡照顧幼兒責任。必要時，應先予瞭解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再依法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應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